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9號

原告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黃勝堅

被告 國科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明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主張依兩造簽訂之財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5條第15款請求損害賠償，並提出系爭契約即財務合約書影本為證。系爭契約第18條第1項第4款約定：提起民事訴訟，並以機關（按指原告）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查原告所在地設於臺北市大同區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伶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李仲旻